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42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陳柏翰

被告 紀欣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25日起陸續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租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3門門號使用，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7,872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31,826元、小額帳單金額21,892元，合計71,590元，嗣遠傳電信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乃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上揭債務中電信費請求權部分，縱罹於時效，但專案補貼款與小額帳單金額之性質為違約金，其請求權之時效應為15年，故原告仍得依此為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590元，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
02 書及通知書暨回執、行動通信/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
03 業務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第三代行動
04 通信服務契約、行動通信/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
05 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被告
06 戶籍謄本及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電信費帳單（見本院11
07 2年度司促字第11413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3至47頁）、
08 各項費用金額表、電信費繳款通知、小額代收服務繳款通
09 知（見本院113年度士小字第42卷【下稱本院卷】第35、4
10 5至90頁）等件為證，被告僅主張時效抗辯，對前開事實
11 並未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

12 (二) 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
13 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14 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權利因時
15 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
16 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7條
17 第8款、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第299條
1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
19 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
20 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
21 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
22 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
24 「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
25 茲「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
26 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
27 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
28 提供之通信服務，電信法第2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
29 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
30 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
31 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

01 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
02 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
03 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
04 用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0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06 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可資參照）。再者，消滅時效
07 完成之效力，債務人之拒絕給付抗辯權利，消滅者為請求
08 權而非權利本身，依此可知，債務人已為時效抗辯，請求
09 權即為消滅。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審
10 酌如下：

11 1. 電信費17,872元部分：

12 承前所述，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
13 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14 2. 專案補貼款31,826元部分：

15 原告所稱專案補貼款31,826元，實係指未使用約定期限即
16 行退租門號之補貼款，查原告對被告之前述補貼款債權，
17 係受讓自遠傳電信，而遠傳電信係經營電信業務者，提供
18 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
19 字、影像、聲音等訊息之「服務」，並向使用者收取對價
20 之商人，且基此向其用戶收取之通話費、上網費、月租
21 費，該行動通信網路系統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商
22 品」，應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則原告雖
23 主張該專案補貼款性質係屬違約金等語，然觀諸被告與遠
24 傳電信所簽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見司促卷第41
25 頁），約定：「本專案生效後36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
26 一租、轉至2G/3G或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定致遭停機
27 者），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4G資費，違者需繳交專
28 案補貼款...」等語，可知該補貼款係要求被告應以一定
29 金額以上資費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否則即應補償遠傳電信
30 之款項，顯見該款項顯係在被告違約或調降資費時，作為
31 填補遠傳電信未能依原有高固定資費收取電信費或簡訊費

01 用之差額所用，則該補貼款既係用以填補遠傳電信原可收
02 取之電信費用，實質上仍屬遠傳電信販售商品之代價，其
03 時效規定自應與電信費用同視，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
04 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原告主張該專案補貼款係屬違
05 約金性質，應適用15年之時效規定，並無可採。

06 3. 小額帳單金額21,892元部分：

07 觀諸該小額帳單金額之內容為「So-net小額付費、Google
08 Play商店消費、friDay錢包__樂點卡」等情，此有小額代
09 收服務繳款通知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73、87頁），
10 是其性質上皆屬於遠傳電信所提供之商品服務，依前所
11 述，此部分之請求權，亦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
12 短期時效之適用，故原告主張此小額帳單金額係屬違約金
13 性質，應適用15年之時效規定，自有違誤。

14 4. 綜上，原告請求電信費、專案補貼款及小額帳單金額之時
15 效應均為2年，而查遠傳電信係於106年間通知被告應繳納
16 電信費、小額帳單及專案補貼款，有電信費及小額代收服
17 務繳款通知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至90頁），復原告
18 受讓上開款項之日為108年12月27日，亦有債權讓與證明
19 書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13頁），足認遠傳電信對被告之
20 電信費債權在上開期日前均已存在。然原告遲至112年8月
21 30日始聲請支付命令，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
22 文章戳可證（見司促卷第9頁），則依上開規定，原告就
23 此部分請求權顯已逾2年時效，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中
24 斷時效之事由，是被告抗辯原告上開請求金額之債權已罹
25 於時效而消滅，並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26 （三）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71,590
27 元，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8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30 告敗訴之判決。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詹禾翊